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以微信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瞿伟红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 2021 年度已按照内部控制的相关规范要求在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经营业绩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能够兼顾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购买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可以滚动使用。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现金管理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品种应为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拟购买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监事会将监督公司关于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十一至十四项议案所涉及的相关制度修订后的全文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议案》，由于受疫情影响以及公司自身经营实际状况，公司募集资金投入进度有所延迟，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化妆品生产建设项目”和“化妆品研发检测中心项目”的建设周期分别延长 12 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2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0,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合计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1,137,735.8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170 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1	化妆品生产建设项目	16,108.74	16,000.00	11,367.72
2	化妆品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4,201.35	4,000.00	1,409.22
合计		20,310.09	20,000.00	12,776.94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建设周期	调整后建设周期	调整后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化妆品生产建设项目	36 个月	48 个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化妆品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48 个月	60 个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由于新冠疫情原因对消费品业务的影响以及根据公司自身化妆品业务实际开拓情况，为了进一步统筹和协调公司“打造日化产品一体化供应链”的战略目标，更为合理的进行募投项目资金投入，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的需要，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效果的情况下所做出的调整，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投入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以更好地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更大的效益。

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长建设周期并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修订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行政法规，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一系列监管规则，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制度与监管法规有效衔接，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修订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公司章程》的主要修订内容详见附表《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23.948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18.1916 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新增）
第十八条 公司现时的股份总数为 20123.948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123.9486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现时的股份总数为 20,118.191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118.1916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公司关联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股东及监事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范畴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股东大会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制度执行。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制订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本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 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 2 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无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超过董事会权限或者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公司章程、公司决策权限制度或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债权或债务重组，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超过董事会权限或者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公司章程、公司决策权限制度或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或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债权或债务重组，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新增）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